项目编号：HZJAK-CG-2026036

秦巴1号风景道镇坪段建设项目前期设计编制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镇坪县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秦巴1号风景道镇坪段建设项目前期设计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缇香郡南门商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6日 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JAK-CG-2026036

项目名称：秦巴1号风景道镇坪段建设项目前期设计编制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秦巴1号风景道镇坪段建设项目前期设计编制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秦巴1号风景道镇坪段建设项目前期设计编制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秦巴1号风景道镇坪段建设项目前期设计编制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秦巴 1 号风景道镇坪段建设项目前期设计编制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5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05日至2026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 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缇香郡南门商铺）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6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安康市高新区缇香郡南门商铺）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安康市高新区缇香郡南门商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投标供应商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后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只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缇香郡南门商铺）进行磋商投标备案登记。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政府办公大楼六楼

联系方式：155091508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48 号 1 幢 308 室

联系方式：0915-81858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8309152600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04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镇坪县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工程和服务的投标供应商。

2.1.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 1-10 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便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1.3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供应商及服务要求

2.2.1 项目服务依据

为完善秦巴 1 号风景道基础设施配套，提升路段整体风貌与通行环境，优化区域文旅及交通基础条件，现对秦巴 1 号风景道镇坪段建设项目开展高标准前期勘探、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造价）等全套设计服务。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提供全套设计图纸（含电子版）及审查支持材料，设计周期需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

2.2.2 服务范围、周期及质量要求

2.2.2.1 服务范围

本次采购服务范围为秦巴 1 号风景道镇坪段建设项目前期设计编制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深度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清单及磋商文件相关章节。

2.2.2.2 质量标准

成果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并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的实际使用要求。

设计成果须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或相关职能部门的技术审查，并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至采购人验收合格。

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侵权产生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2.2.3 质量违约处理

如服务成果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偿返工或修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返工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补足差额（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

2.2.3 服务周期

2.2.3.1 本项目服务总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成果。

2.2.3.2 周期延误

因下列原因造成服务交付延迟，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后，可顺延交付时间，且不扣除服务费：

采购人提出额外的服务内容或重大设计变更；

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基础资料或确认阶段性成果；

不可抗力因素。

2.2.3.3 非上述原因，供应商未能按约定周期提交成果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除支付前述日违约金外，还应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应在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补足差额。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且不影响采购人追究供应商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2.2.3.4 提前交付不另付赶工费或提前奖励。

2.4 踏勘现场

2.4.1 供应商可自行组织对项目现场及周边的踏勘与调研，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

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周边环境、交通条件等任何影响报价的因素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未踏勘现场视为已充分了解现场情况，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数据、基础资料及任何书面或口头信息，仅供供应商参考。采购人不保证上述资料的绝对准确性、完整性和适用性，供应商应对其自行做出的推论、理解与结论负责。

2.4.3 供应商踏勘现场须经采购人许可，不得破坏现场设施、不得干扰村民正常生活。因供应商踏勘行为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参与磋商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标书制作费、现场调研费等），无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承担此类费用。

三、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 商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 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 供应商。

5.3 采购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磋商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单位。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磋商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磋商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按废标处理。

7.2 磋商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采购内容偏离表

五、商务偏离表

六、项目设计方案及实施方案

七、供应商业绩

八、其他资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现场实际情况及市场风险，依据本项目服务范围及技术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9.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服务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9.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差旅费、调研费、专家咨询费、文本制作费、图件绘制费、印刷装订费、成果汇报费、评审配合费、税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全部风险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

9.4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供应商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9.5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调整、市场价格波动、人工成本变化及不可预见因素，除发生采购人书面确认的重大设计变更或服务范围调整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误解，或对现场踏勘不充分而导致的报价失误风险。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申请将不被批准。

9.6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它风险

供应商在报价前应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充分了解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交通条件、现场现状及任何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供应商未踏勘现场的，视为已充分了解现场情况，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7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9.7.1 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固定总价，除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服务范围变更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调整。

9.7.2 供应商未填报单价的分项工作，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或要求追加费用。

9.7.3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9.1 投标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9.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9.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磋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和电子版（U 盘）壹份（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 U 盘（U 盘上须备注供应商名称）放入正本密封袋中。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1）标明“递交至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5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后由被授权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仅需提供身份证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磋商供应商决定，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将不得对其磋商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响应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1）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交；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4）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5）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6）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7）磋商单位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8）磋商单位在一份磋商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9）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六、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述人员一致。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全部内容。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财库〔2015〕124 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3 磋商报价在磋商结束前保密；最后报价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评审时处理。

21.4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格性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2025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非联合体声明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1.5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磋商有效期	均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5	磋商报价	均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6	服务期	均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7	商务响应	商务响应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一般商务条款的偏离可在磋商环节澄清调整。
8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内容及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其他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7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8 最后报价

本项目为设计服务，技术方案需结合现场勘探和专家评审意见动态调整，属于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情形。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现场确定并书面通知。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分别从磋商报价、商务响应、技术方案、人员配备、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9.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分因素	权值	评分要素
磋商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为有效报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评审基准价及磋商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不进行扣除）。 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前附表。
商务评审	4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期、质量、验收、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说明的计4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每缺一项或表述不清扣1分，扣完为止；存在实质性关键条款负偏离的按符合性审查处理，一般商务条款偏离可在磋商环节澄清调整。
服务方案	总体技术方案（10分）	技术方案描述详细、可靠性等，思路清晰合理，有明确的工作程序，能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及服务要求，技术路线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外业调查核实等工作流程、成果数据制作、数据处理及分析等工作流程和工作内容进行全面合理的技术设计。 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合理，先进成熟且逐条详细说明的得8.1-10分； 方案内容清晰完整，条理一般，但逐条详细说明的得6.1-8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差，但逐条说明的得1-6分；其他的不得分。
	需求分析（6分）	需求分析思路清晰合理准确、完整，条理清晰且逐条详细说明的得4.1-6分；需求分析思路含糊、条理不清，未逐条详细说明的得1-4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6分）	具有切实可行的设计质量保证体系措施，保证设计工作的顺利完成，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4.1-6分；设计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基本完备，内容基本能保证设计工作完成得1-4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要求（5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满足服务期限要求描述细致得当得3.1-5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能满足服务期要求，描述简单得1-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工作协调机制（4分）	工作协调机制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预见性，能够提高沟通协调效率，有效促进工作进展的得2.1-4分；工作协调机制基本合理，能够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2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措施（5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措施承诺(验收配合、后期技术服务、设计变更等事项)，服务措施承诺内容全面，可行性强的得3.1-5分；服务措施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1-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综合考核供应商所提出合理化建议是否全面、提供的实施建议方案是否切实可

	（4 分）	行、能否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等。合理化建议内容有针对性、合理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2.1-4 分；合理化建议内容含糊未突出重点，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1-2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团队及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职称（5 分）	项目主要设计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中级职称得 3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本单位在职证明或 2025 年 11 月至今任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5 分）	项目团队其他（除负责人外）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每人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人按最高职称计一次，不重复计分。
	团队专业配置及证明材料（4 分）	项目团队专业覆盖市政、排水、园林绿化、造价四类，每覆盖一类得 1 分，满分 4 分。须提供团队名单、专业、岗位分工、职称或学历证明；缺对应专业或证明材料的，该类别不得分。
业绩	企业业绩（12 分）	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1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3 分，满分 12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材料应能体现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未按要求提供或无法证明的，按无效业绩处理，计 0 分。

21.9.4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 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1 关于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参与本项目，但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2关于节能、环保、绿色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2.3 价格扣除比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价格扣除，评审时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价格。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参与本项目，但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注：本项目整体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3、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 至 3 个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投标价格低的；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成交通知

25.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26.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 1.5%计取（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为成交金额，费率为 1.5%（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该费用不计入供应商响应报价，供应商报价仅为本项目设计编制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发票。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单位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磋商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28. 拒绝商业贿赂

磋商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9、质疑及投诉

29.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镇坪县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政府办公大楼六楼

联系方式：1550915083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48 号 1 幢 308 室

联系电话：18309152600

29.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项目名称：秦巴1号风景道镇坪段建设项目前期设计编制服务

二、服务范围：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采购清单。

三、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交全部勘察（勘探）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报告（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造价）文件；后续技术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因下列原因造成服务交付延迟，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后，可顺延交付时间且不扣除服务费：

1.采购人提出额外的服务内容或重大设计变更；

2.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基础资料或确认阶段性成果；

3.非上述原因，供应商未能按约定周期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除支付前述日违约金外，还应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在书面通知后10日内补足差额。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提前交付不另付赶工费。

四、服务地点：镇坪县（具体以采购人指定范围为准）

五、成果质保期及后续服务：

1.本项目后续技术服务期自全部成果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且不少于12个月。

2.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无偿配合采购人完成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配合成果汇报与答疑、配合报批及技术审查衔接、图审衔接等后续技术服务；

3.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修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修改，逾期未完成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六、质量标准：

1.成果质量应符合国家及陕西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主要包括《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D81等现行规范，以及陕西省、安康市有关市政、排水、风景园林、公路、环保、节能等规定（有最新版按最新版执行）。勘察（勘探）成果应真实、完整反映沿线地形地貌、地质条件，满足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2.勘察（勘探）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报告（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造价）须通

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或相关职能部门的技术审查，并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至采购人验收合格。

3.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成果抄袭、套用、数据造假或侵犯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产生纠纷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供应商应退还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30%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应予补足。

4.成果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偿返工或修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返工后仍不符合国家规范、审查意见或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补足差额。

七、验收要求

1.验收主体与依据：本项目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行业专家或职能部门共同参与。验收依据为国家及陕西省现行相关工程设计规范、深度规定，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合同条款、采购人要求及相关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2.验收程序：

阶段性审查：供应商提交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造价）后，须配合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或相关职能部门的技术审查（含图审）。供应商须按审查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善。

最终验收：全部成果（含勘察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及造价、电子版数据等）通过审查并按意见修改完毕，且各项纸质版、电子版成果资料移交齐全后，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3.验收资料交付：供应商应在申请最终验收前，按第五章“设计成果要求”规定的数量和形式（纸质版、电子版U盘、汇报演示等）提交全套成果资料。资料不齐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按照验收组或审查机构提出的意见进行无偿返工、修改，直至验收合格。因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返工后仍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八、承包方式：

包勘察（勘探）、包设计、包成果质量、包进度、包后续服务。严禁转包；未经采购人书

面同意，不得将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确需分包的非主体工作，须经采购人同意且分包单位资质不低于本项目资格要求。

九、适用法律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十、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园林或公路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

2.项目负责人应常驻项目团队并主持核心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中途更换，采购人有权对团队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要求更换；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团队主要成员名单、专业分工及资格证明，作为合同附件。

十一、采购人权利：对成果深度、标准、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对设计变更、成果修改的审批权；对供应商团队人员的审核及更换建议权；组织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及对成果验收的权利；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权利；其他依法享有的权利。

十二、供应商应做好以下工作：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实施方案（进度计划、人员安排、调研计划、阶段成果节点），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2.按约定节点提交成果并配合审查、评审、汇报，按意见及时修改；

3.遵守国家及地方保密、数据安全、环境保护规定，对采购人基础资料及成果承担保密义务；

4.保证成果原创性，不得抄袭、剽窃；

5.做好现场调研安全管理，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6.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质量不合格、工期延误或损失的，应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价款、支付及调整

1.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最终以成交通知书确认的成交金额为准。包含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差旅费、调研费、专家咨询费、文本图件制作费、税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及全部风险费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并交付全部合格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

（3）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价款调整：除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服务范围增减或重大设计变更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调整部分由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四、知识产权及成果归属：供应商为本项目编制的全部成果（勘察报告、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造价、说明书、电子版数据等）的知识产权自成果交付之日起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享有署名权，但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将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公开发表；因侵权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十五、补充条款：

1.供应商应妥善处理与当地村民及相关部门的关系，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纠纷及损失自行承担；

2.依法支付项目团队成员工资报酬，因用工问题引发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不得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10天内无条件移交资料并清退，承担一切损失；

4.确需分包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且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资质。

十六、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条款执行；

2.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主管部门追究；

3.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设计费用；供应商须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采购人已经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若尚未支付预付款，供应商为本合同履行发生必要费用的，采购人应予以赔偿。供应商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不足或等于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供应商应移交已完成阶段性成果。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诚信友好的前提下，经双方充分沟通共同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秦巴1号风景道镇坪段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并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自觉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文档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陕西省有关市政、水利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及设计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设计内容	设计标准
1	秦巴1号风景道镇坪段建设项目	勘察、初步设计（含施工图设计）	建设生态护堤800米，污水管网3公里，小型污水处理设施2处;新建生态停车场3处，公厕2个，生态步道4.5公里，设置秦巴1号风景道标识标牌系统，公路沿线绿化美化。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委托书及设计所需要的相关文件	设计标准、规范	（合同约定时间）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和设计图、概算	3	符合概算编制相关国家及行业规范、项目所在地编办审查要求及甲方确认的成果深度和格式标准。	（合同约定时间）
2	施工图及预算	4	符合预算编办要求	（合同约定时间）

交付地点：镇坪县政府办公大楼五楼，且须经甲方书面签收确认为有效交付节点。

第五条　费用及付款办法

本合同设计费（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整（¥＿＿＿＿＿＿元）。

设计费的支付方法为：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启动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30%；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并交付全部合格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70%。

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

1、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座谈、调研考察等所有的信息资料，应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允许乙方编制人员参加。

2、甲方有权按合同规定审查、督促乙方的工作。

3、甲方对乙方各阶段设计成果有提出修改审查意见的权利和确定最终设计方案的权利。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阶段性设计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该阶段成果。

4、甲方有为乙方收集设计有关的基础资料提供必要的协助及勘察设计外围协调工作，但不包括乙方应自行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和资料收集。甲方协助义务仅限于提供现有资料和必要的行政协调。甲方提交资料时间超过约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含 10 个工作日）以内，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按约定顺延；甲方提交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5、甲方有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在乙方交付符合合同及相关标准的设计成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按约定支付相应设计费用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甲方若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设计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追收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未付设计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如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合格设计成果或未及时配合，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催告后仍未支付的，自催告期满次日起方可主张违约金。

7、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乙方有义务及时提出；造成乙方返工且返工费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款 20%时，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明确。

8、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若甲方尚未支付预付款，乙方为本合同履行发生了必要费用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不足或等于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二）乙方

1、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座谈、汇报、评审、有关检查及政策宣传工作。

2、乙方应根据各阶段工作计划，按期完成调研、文本起草、设计衔接、修改论证、汇报演示等工作，并按照甲方书面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设计文本及相关材料；配合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报批等相关工作。

3、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甲方要求进行相关设计工作。

4、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提交设计成果，并确保设计成果符合国家及陕西省现行有效的强制性规范，对设计缺陷承担责任。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由于工作深度不够，导致该项目无法得到审批或通过论证，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且不得因此另行主张费用或顺延交付期限。

5、解答甲方提出的设计问题，配合甲方与当地有关部门间的设计问题协调工作。

6、乙方有接受甲方监督和管理的义务，有在完成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及时得到相应设计

费用的权利。

7、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设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日违约金外，还应另行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总和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维权费用），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补足差额。

8、如乙方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国家质量要求的，应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启动返工；返工后仍未能通过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未在 15 日内完成返工、重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另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且该违约金不排除甲方对实际损失的追偿权。

9、乙方应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予以追偿，乙方应承担的损失赔偿金额不以合同总价款为限，且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款项中直接抵扣。

10、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施工单位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交底，并到场配合现场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若乙方未按甲方或施工单位通知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交底及现场配合，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2 日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实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技术人员往返交通、食宿等全部费用。

11、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设计费用，乙方须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2、乙方不得将该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退还一切已支付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3、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所有设计成果均为乙方独立创作或已获得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因乙方设计成果存在权利瑕疵或侵犯第三方权益而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起诉、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和解金、罚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第七条　其它

1、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设计标准变更的，双方应协商调整设计费用及履行期限。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设计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享有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复制、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义务完成之日终止。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签章，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 定 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承接方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 定 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秦巴 1 号风景道镇坪段建设项目前期设计编制服务。

建设地点：镇坪县（具体以采购人指定范围为准）。

项目背景：为完善秦巴 1 号风景道基础设施配套，提升路段整体风貌与通行环境，优化区域文旅及交通基础条件，对秦巴 1 号风景道镇坪段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勘探、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造价）编制及后续技术服务。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二、设计范围及建设内容

完成本项目勘察（勘探）、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报告（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造价）编制，建设内容包括：生态护堤 800 米，污水管网 3 公里，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2 处，生态停车场 3 处，公厕 2 个，生态步道 4.5 公里；秦巴 1 号风景道标识标牌系统；公路沿线绿化美化。

勘察（勘探）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完成，或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完成，勘察成果应满足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三、设计依据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陕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陕西省、安康市现行有关市政、排水、风景园林、公路、环保、节能等规范、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四、设计成果要求

1.勘察（勘探）报告：真实反映沿线地形地貌、地质条件，满足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需要，纸质版 3 份。

2.方案设计：包括总体布局、生态停车场、公厕、生态步道、污水管网、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生态护堤、标识标牌系统、绿化美化等方案，提供比选说明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初步设计报告（含概算）：明确各专业设计原则、主要工程数量、主要设备材料、概算编制依据及概算表，纸质版 3 份。

4.施工图设计（含造价）：包括总图、道路、排水、停车场、公厕、步道、护堤、标识标牌、绿化等专业施工图及预算，满足施工和预算编制需要，纸质版 4 份。

5.电子版成果：全套 CAD 矢量图、PDF、概算及预算文件、汇报 PPT，U 盘 2 套。

6.汇报演示：方案阶段、施工图阶段分别进行现场汇报，每次不少于15分钟。

五、服务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园林或公路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

2.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交全部设计成果；后续技术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3.配合采购人完成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审查、报批、技术交底、设计变更及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

六、质量标准

成果应符合国家及陕西省现行市政、排水、风景园林、公路等工程设计标准、规范及深度规定；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或相关职能部门技术审查，并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至验收合格。

七、知识产权

本项目全部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公开发表。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ZJAK-CG-2026036

正（副）本

秦巴1号风景道镇坪段建设项目前期设计编制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　间：　　二〇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采购内容偏离表

五、商务偏离表

六、项目设计方案及实施方案

七、供应商业绩

八、其他资料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磋商响应函

致：镇坪县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 秦巴1号风景道镇坪段建设项目前期设计编制服务 磋商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U盘）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HZJAK-CG-2026036

项目名称：秦巴 1 号风景道镇坪段建设项目前期设计编制服务

报价内容 名　称	总报价（元）	服务周期
秦巴 1 号风景道镇坪段建设项目前期设计编制服务		
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注：1、报价应按磋商总价填写，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如有）

磋商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秦汇十号风景道镇坪段建设项目前期设计编制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HZJAK-CG-2026036

序号	内容	价格（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小写）：￥ （大写）：元	

注：

1、磋商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总报价相等；

3、“分项报价表”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金额与合计金额；

5、此表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标准要求逐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被授权人参与本次磋商的，本页可删除。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镇坪县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全权代表，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　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参与本次磋商的，本页可删除。

3.3、自然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__90__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____月____日____

说明：仅限自然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参与本次磋商的，本页可删除。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

致：镇坪县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为非联合体。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　　期：

四、采购内容偏离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HZJAK-CG-2026036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1.本表应严格按照“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需要逐条对应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设计范围、成果要求、服务要求、质量标准等实质性条款；“采购文件要求”须按磋商采购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填写；“磋商响应”为供应商所响应的内容；“偏离及其影响”填写：优于或相同。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3．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非实质性条款可在磋商环节澄清、调整，最终以磋商小组确认的响应为准。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商务偏离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HZTAK-CG-2026036

序号	磋商采购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1.本表应严格按照“第三章《商务条款》”中所包含的商务条款填写；“磋商采购商务要求”须按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为供应商所响应的商务条款；“偏离及其影响”填写：优于或相同。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3. 商务条款中资格条件、预算上限、服务周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关键条款不允许负偏离；一般商务条款（如付款节点、验收标准等）的偏离可在磋商环节进行澄清和调整，最终以磋商小组确认的响应为准。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设计方案及实施方案

一、磋商方案依据《第三章 商务条款》《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第二章“2.9.3 评分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二、内容不限于此，供应商可补充。

注意：磋商方案是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的重要依据，请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关于采购项目要求及磋商办法进行认真编制。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七、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 2023 年 1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日期

注：1、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材料应能体现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

2、磋商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申请被拒绝；

3、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1、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公　　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2、供应商声明书

镇坪县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秦巴1号风景道镇坪段建设项目前期设计编制服务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